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池岸軒

聯絡電話：(02)3366-2156

電子郵件：seanchih@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15009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來函，為營造無菸(學校)環境，請各單位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權管禁菸場所管理與維護，中央訂於115年9月30日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訪查，屆時如訪查本校，請各單位配合稽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該局115年9月18日北市衛健字第11531405733號函辦理。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第40、165條規定辦理。

三、菸害防制法相關重要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 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者依第4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42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 第18條第1項第1、13款規定各級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四) 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五) 於第18條第1項所定場所或第19條第1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依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六) 第21條規定，於第18條或第19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20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 (七) 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18條、第19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5年9月30日至臺北市校園

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訪查(採隨機取樣)，屆時如訪查本校，請各單位於當日配合稽查人員進入校園進行訪查作業，訪查重點為「實地查核校園內廁所、樓梯間、陽臺(含頂樓)、停車場、操場及花圃等地，是否有菸蒂？」，請各單位於是日前加強環境(菸蒂)清掃。

- 五、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及巡查所屬權管(含校園周邊禁菸人行道)之場域，確實遵行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管理與維護，並應於權管場域之所有出入口處（非僅大門口）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褪色、變形、被遮蔽等），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免觸法。另請各單位加強勸阻違規吸菸者，倘經勸阻無效，可提供違規行為人資料予該局裁處。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保健中心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